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资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优彩资源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库存（远期订单）数量相当、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

二、2023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的确认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3年度开展保证金合计最高额度为不超过4,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开展保证金合计最高额度为不超过4,000万元的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023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占用最高额度为75.12万元，投资品种为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

三、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期货品种：从事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等商品期货品种。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及业务期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等期货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合计最高额度为不超过4,000

万元，业务期间为业务期间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为基本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摊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原材料成本价格或其上方卖出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风险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操作风险：可能由于交易人员操作不当导致操作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控制：公司设立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作为负责套期保值业

务的管理机构，负责交易计划的拟定，负责与外部合作机构的信息协调沟通。工作小组由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以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以会议形式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须 2/3 以上成员赞成方可通过。

2、风险管理：公司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风险。

A.公司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1) 慎重选择金融机构和商品期货经纪公司。

(2) 合理设置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的组织机构和选择安排相应操作岗位业务人员。

B.公司审计部应监督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C.风险处理程序：

(1) 公司工作小组应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2) 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D.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公司应合理选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间，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E.公司应配备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电子计算机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套期保值业务及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F.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聘用合格的业务操作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3、报告制度：交易操作员定期向工作小组报告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保值后库存净敞口变动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每月结束后，财务部向工作小组汇报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盈亏情况，并编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盈亏明细表。

4、**保密制度**：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商品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若因相关人员泄密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公司可视具体情况给予开除或其他处分。

5、**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定期披露或临时披露信息的，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定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时间等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等相关手续。

6、**档案管理**：公司对期货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开户文件和授权文件应保存至少 10 年。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保证金合计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具有一定必要性；

2、公司本次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应当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操作，对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进行严格的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对优彩资源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慧
王 慧

章希
章 希

